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334號

原　　告　石耿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炳寅

　　啟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志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程賢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前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此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惟其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故如於移送

民事庭後，為當事人之追加，縱然未因此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95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刑事庭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僅列潘炳寅為被告，於本件訴訟繫屬民事庭後，始具狀追加啟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請求啟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潘炳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9,3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新簡卷第61頁）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以及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46萬9,319元，繳納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